

附件

开江县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责任指标 | 分值 (100分) | 评分标准 |
|----|---------------------|---------------------|--------------|---|
| 1 |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0分） | 耕地保有量 | 17分 | 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年末耕地面积大于等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的，得17分；小于规划下达指标的，不得分。（经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导致本辖区耕地保有量减少的，依据土地征收情况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目标。） |
|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17分 | 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年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大于等于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的，得17分；小于规划下达指标的，不得分。 |
| | |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领导机构 | 6分 | 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办公室（专职人员不低于2人），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应包含基层村民小组负责人），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的，得6分。没有建立管理办公室和专职人员和没有成立组织机构的，不得分。成立了组织机构没有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的，得2分。 |
| 2 |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20分） | 耕地保护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并定期研究 | 4.5分 | 耕地保护列入当地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的，每年定期研究的，得4.5分；遗漏研究的扣1分。没有将耕地保护列入当地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的，不得分。 |
| | |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落实情况 | 4.5分 | 对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至少1次，并于次年2月底前向县考核小组报送上一年自查情况的，得4.5分。自查后没有按时上报自查报告的，扣3分；没有按要求进行自查并上报的，不得分。 |
| | | 征地补偿规范兑付 | 4.5分 | 严格执行上级征地补偿标准和“一卡通”支付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兑付征地补偿资金的，得4.5分。凡检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有拖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资金等行为的，经查属实，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耕地利用情况 | 2分 | 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凡通过耕地动态监测、日常动态巡查或经群众举报的，发现一个图斑（以三调数据库图斑为基础核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和临时用地管理 | 4.5分 |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相关规范文件的，得4.5分。严禁农地非农化，凡通过年度卫片执法检查、考核检查发现日常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或经群众举报未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3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5分) |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 5分 |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等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得5分。每发现1起因政府违规批地原因造成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违法、违规用地,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建立与维护 | 5分 | 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建设规范、内容完整,及时设立、维护基本农田的保护标识,达到宣传和警示效果的,得5分。未按要求建立标识牌的不得分。设立了保护标识但未维护或受损严重的得3分。 |
| | | 落实责任 | 5分 |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户,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卡的,得5分;未按要求落实保护责任到户,未签订卡的,以未签订责任书的居民小组的个数为基数,按0.1分/个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
| 4 |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5分) | 配合推进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3分 | 按要求保质保量配合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得3分。凡检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项目配合支持力度缺乏的,每有1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2分 | 资金管理规范的,得2分。凡检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未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的,挪用项目资金、账目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生1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执法监察 (20分) | 土地执法监察 | 10分 | 以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and 违法用地立案核定的违法占用耕地案件数量为依据,没有违法用地的,得10分;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5 | 执法监察 (20分) | 被约谈情况 | 2分 | 考核年度内没有因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被约谈的,得2分。被上级人民政府约谈的,扣2分;被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约谈的,每约谈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土地动态巡查 | 3分 | 考核年度内,有完善土地动态巡查记录的,得3分,缺失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违法占用耕地 查处情况 | 5分 | 考核年度内违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非基本农田耕地10亩以下,未能及时拆除复耕的,每发现1宗扣0.5分,扣完为止。考核年度内违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非基本农田耕地10亩以上,未能及时拆除复耕的,直接扣5分。 |
| 6 | 加分项 | 积极探索完善 基本农田保护 补偿机制 | 2分 | 考核年度内探索建立完善了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明确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给予一定的保护补贴,有规范、清晰的账目和相关奖励文件的,加2分。 |
| | | 积极探索建设 占用耕地耕作层 剥离 | 0.5分 | 积极探索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制度,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行了耕作层剥离工程的,每件加0.1分(不含农房建设)。 |